**文件**

1. **技术方案分册目录**

（格式自拟）

**二、商务方案分册**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商务方案 | 商务报价 | 月保底经营费用单价 | 按谈判人格式提供，并加盖公司公章 |  |
| 销售额提成比例 | 按谈判人格式提供，并加盖公司公章 |  |

注：响应人须严格按照以上响应文件目录表进行编写，如未按要求编写所造成对谈判结果的影响，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一）技术方案分册**

1. **基本情况**

1.1合作申请书格式

**合作申请书**

致：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为对2024年9月20日的《T1航站楼B、C指廊人文空间饮品项目商务谈判邀请函》表示响应，我们以下签字人 【响应人名称】，遵照上述文件的条款和条件，递交完全符合T1航站楼B、C指廊人文空间饮品项目商务谈判邀请函的响应文件。

二、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T1航站楼B、C指廊人文空间饮品项目商务谈判邀请函》，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提出含糊不清的问题的权利。

三、我们确认，我们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项目的商务谈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四、我们确认，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024年8月28日起的九十（90）天，该限期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响应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

五、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T1航站楼B、C指廊人文空间饮品项目商务谈判邀请函》制定的谈判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响应文件被贵方接受，将按照邀请函要求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我们的义务。

六、根据响应资料清单，我们在此与本合作申请书一并提交的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文件和资料有：

a）合作申请书及技术方案分册；

b）商务方案分册；

八、在签署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候机楼经营合同》及合同附件以前，本响应文件对我们有约束。我们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我们的响应文件或接受任何一份响应文件的约束，并不需对此作任何解释。

九、我们接受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候机楼经营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条款和条件，并将严格履行。

十、我们在此保证，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有希望的响应人以限制本项目竞争力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十一、我们证实，本合作申请书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我方保证对本响应文件中的陈述、品牌授权书、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完全负责。与本商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响应人名称：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微信联系方式：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果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请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法定代表人名字，身份证号 )系响应人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名字，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参与T1航站楼B、C指廊人文空间饮品项目的商务谈判，以响应人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谈判人联系，并处理与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加盖公章）

1.4 符合响应条件承诺书

**符合响应条件承诺书**

我公司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承诺如下：

A.银行资信证明中无不良记录；

B.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敏感性事件；

C.未在运营中发生过安全事故（火灾、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等）；

D.未发生过售卖的商品、食品质量问题等严重负面影响事件；

E.未在全国机场发生过空防安全责任事故；

F.在机场未发生逃单、拖欠经营费用等违约行为而被终止过合同；

G.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具体查询时间为发出商务谈判邀请函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1.6对标承诺书

以春熙商圈、交子公园商圈及成都市锦江区、武侯区、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高新区、天府新区内知名商业综合体等为对标区域。不允许对标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游乐园、高速服务区等特殊消费场所的品牌店铺。

**对标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T1航站楼B/C指廊人文空间饮品项目 （标段号）投报的 品牌与成都市 区 街/路 号 （详细地址）的相同品牌店铺对标，在此销售的商品质量、规格、价格与对标店铺保持一致（详见附件商品清单）。

□若我公司投报 （标段号）的 品牌在成都市核心区域无相同品牌对标，则承诺对标 市（国内省会城市或直辖市） 区 街/路 （大型商业体，如万达广场）的相同品牌店铺，在此销售的商品质量、规格、价格与对标店铺保持一致（详见附件商品清单）。

**（二者只能勾选并填写其一）**

我司接受双流机场及价格监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价格审核，若因价格问题被有关部门查处，或经旅客投诉、起诉的，由我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对于机场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同意执行机场审核价。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综合实力**

2.1财务报表

提供2021年度-2023年度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张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上述报表不全则“响应人2021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RMB）”和“响应人资产负债情况”不予评分；若响应人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a、资产负债表；

b、利润表；

c、现金流量表。

2.2 2023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加盖公章。

**3.经营能力**

3.1.1响应人提供其本身及分子公司在近三年中国旅客吞吐量1500万人次以上及港澳台机场布局情况列表。

（2021-2023年期间任意一年1500万人次及以上机场有：广州/白云、上海/浦东、北京/首都、深圳/宝安、成都/天府、重庆/江北、上海/虹桥、昆明/长水、西安/咸阳、杭州/萧山、北京/大兴、成都/双流、南京/禄口、长沙/黄花、武汉/天河、郑州/新郑、乌鲁木齐/地窝堡、海口/美兰、厦门/高崎、三亚/凤凰、青岛/胶东、哈尔滨/太平、沈阳/桃仙、贵阳/龙洞堡、天津/滨海、济南/遥墙、大连/周水子、兰州/中川、长春/龙嘉。）

**具体要求如下：**

①响应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营店面数量按照2024年8月30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店铺计算，已闭店或处于停业状态的店铺不包含在内。

②响应人需据实填写此表，证明材料需附表后，若被认定存在造假行为，响应人将被予以否决响应。

③响应人若没有机场从业经验，可不提供此方面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场名称 | 店铺数量 | 经营品牌或项目 | 面积(平方米)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成都双流机场 | 3 | XXX | YYY | XX页-XX页 |
| 2 | 首都机场 | 3 | XXX | YYY | XX页-XX页 |
| 3 | 浦东机场 | 2 | XXX | YYY | XX页-XX页 |
| 4 | 广州白云机场 | 1 | XXX | YYY | XX页-XX页 |
| ... | ... | ... | ... | ... | ... |
| **截止2024年8月30日，在近三年吞吐量1500万以上人次机场及港澳台机场中，**  **我公司已入驻** **家机场**。 | | | | | |

（加盖公章）

3.1.2响应人提供其本身及分子公司在近三年中国旅客吞吐量1500万人次以上机场及港澳台机场布局情况列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业主方证明等），加盖响应人公章。

3.2响应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国内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深圳市区、港澳台的布局情况（不含机场）布局列表。

具体要求如下：

①响应人及其分子公司在营店面数量按照2024年8月30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店铺计算，已闭店或处于停业状态的店铺不包含在内。

②响应人需据实填写此表，证明材料需附表后，若被认定存在造假行为，响应人将被予以否决响应。

③响应人若没有国内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深圳市区、港澳台（不含机场）从业经验，可不提供此方面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店铺所在城市 | 店铺品牌  或经营项目 | 具体地址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成都 | XXX | 成都市X区X街X号 | XX页-XX页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止2024年8月30日，我司在国内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深圳市区、港澳台共计在营 家门店（不含机场）。** | | | | |

（加盖公章）

3.2.2响应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国内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深圳市区、港澳台的布局情况（不含机场）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或业主方证明等），加盖响应人公章。

3.3获奖证书

响应人2021至今在国内机场业主方的获奖情况：提供国内机场业主方表彰的获奖证书（公司级）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若没有获奖情况，可不提供。

**4.经营方案**

4.1.1响应人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承诺书格式：

**经营模式承诺书**

我公司意向经营航站楼商业场地（标段号\_\_\_\_\_\_\_\_\_, 面积\_\_\_\_平方米），经营品牌 \_\_\_\_\_\_\_\_\_，现向贵司郑重承诺：

□品牌直营

□加盟代理经营

**（二者只能选一划勾）**

因品牌、服务质量等问题引发的法律责任由我公司完全承担。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2品牌权益证明：品牌的商标注册证和品牌授权证明；持有品牌独家经营权或区域独家经营权的，应一并提供相应法律保护文件或授权文件（如非品牌方直接授权，须提供可追溯至品牌方的多级授权文件；上述材料为外国语的还须提供中文译本）。

品牌授权书格式：如响应人系加盟或代理经营某品牌，须提供该品牌的授权书，既可直接使用品牌公司的授权书格式，也可以参考以下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将 品牌授权给 公司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航站楼经营，由该公司参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T1航站楼B/C指廊人文空间饮品项目商务谈判响应，并签订经营合同。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 （公司盖章）

受托人：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首店证明材料

请提供说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品牌开店情况的说明函**

我公司意向经营航站楼商业场地（标段号\_\_\_\_\_\_\_\_\_, 面积\_\_\_\_平方米），经营品牌 ，现将品牌开店情况说明如下：

品牌未在 开设店铺，为：

□全国/全国机场首店

□西南地区/西南机场首店

□成都地区/成都枢纽（双流机场、天府机场）首店

□双流机场首店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大众点评截图或国内知名连锁品牌官方提供的证明文件**）附后，加盖响应人公章，品牌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品牌方公章。**

**②**过去曾开店、现状未开店的情况，不算作首店**。**

③非首店或非知名品牌/普通自有品牌机场首店可不提供。

4.3运营方案和经营计划

响应人根据双流机场所提供的未来旅客吞吐量数据进行合理测算，并向机场方提供项目期内的经营计划书，方案须包含店铺定位、产品构成、月销售额预测、人均消费、租售比预测等，加盖公章。

**5.品牌情况**

5.1品牌坪效（单店年销售额/该单店面积所占平方米数）

响应人须提供购物中心或机场业主方提供的2023年度或2023年X月-2024年X月（满12个月）品牌坪效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若为知名连锁品牌，则对品牌官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认可，需加盖品牌方公章。

5.2品牌在成都市主要商业综合体或国内头部大型商业综合体布局情况

①成都市区知名连锁品牌：品牌在成都市主要商业综合体布局情况【需提供大众点评截图等证明，大众点评截图等证明需具备明确的商业综合体名称（如有）】。

成都市主要商业综合体是指：

**成都市主要商业综合体：**

**一级：**IFS、太古里、SKP；

**二级：**万象城、成都大悦城（武侯）、in99、世豪广场（高新）、天府和悦广场、悠方、仁和新城、华商金融中心、新城来福士、群光、环球中心、仁恒置地；

**三级：**王府井（春熙路、科华路）群光广场、时代奥特莱斯、成都银泰城、魔方、环贸ICD、招商大魔方、远大购物中心、凯德（天府、新南）、晶融汇、龙湖天街（金楠、滨江、上城、北城、西宸）、凯德广场金牛店、锦华万达广场、龙湖武侯星悦荟、伊藤（高新、双楠）、成都合生汇、高新创和中心。

②全国知名连锁品牌：品牌在国内头部大型商业综合体布局情况【需提供大众点评截图等证明，大众点评截图等证明需具备明确的商业综合体名称（如有）】。

国内头部商业综合体（成都除外）是指：

**北京：**北京国贸商城、北京skp、三里屯太古里、朝阳合生汇、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北京荟聚；

**上海：**上海恒隆广场、上海IFC国金中心、前滩太古里、上海环球港、龙之梦购物中心、港汇恒隆广场、五角场合生汇、环贸iapm、五角场万达广场；

**深圳：**深圳万象城、深圳湾万象城、前海壹方城、海雅缤纷城、龙华壹方天地、万象天地、深业上城、益田假日广场、印力中心；

**杭州：**杭州大厦、杭州万象城、湖滨银泰in77、武林银泰百货、城西银泰城；

**广州：**广州太古汇、正佳广场、天河城、美林M.LIVE天地、K11购物艺术中心、IFC国金天地、天环广场、天汇广场igc；

**其他：**南京德基广场、西安SKP、武汉武商MALL、赛格国际购物中心。

**若上述①/②均符合，响应人可根据品牌自身得分情况，择优选择一项提供评标资料。**

布局情况列表：

1.品牌布局情况按照2024年8月30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店铺计算，已闭店或处于停业状态的店铺不包含在内。

2.响应人需据实填写此表，证明材料需附表后。**若被认定存在造假行为，响应人将被予以否决响应**。

3.响应人投报品牌若无市区商业综合体布局，可不提供此方面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城市** | **购物中心名称** | **门店地址**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成都 | 成都远洋太古里 | 成都市太古里X层X号 | XX页-XX页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止2024年8月30日，以上X家购物中心中， （品牌名称）共开设 XXX家在营门店。** | | | | |

(加盖公章）

**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大众点评截图、知名连锁品牌官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附后，加盖响应人公章。**

5.3品牌定位

响应时须提供大众点评截图等品牌定位证明资料，可提供但不限于品牌定位、品牌历史、品牌特色、入驻购物中心名称、人均价格、大众点评得分、爆款产品介绍等，加盖公章。

**6.响应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二、商务方案分册**

**饮品类 商务报价表**

|  |  |
| --- | --- |
| 标段 |  |
| 响应人 |  |
| 经营期限 | 签约3年，双方无异议顺延2年。 |
| 商务报价 | |
| 月保底经营费用 | |
| 双流机场T1航站楼月旅客吞吐量83.33万人次时月保底经营费用单价（元/平方米/月） | （元/平方米/月） |
| 销售额提成比例 | %**（整数）** |
| 备注 | 1. 租金模式为月保底经营费用与销售额提成两者取高的模式，月保底经营费用及销售额提成比例均须填写。   2、响应人的月保底经营费用随双流国际机场T1航站楼月旅客吞吐量83.33万人次进行调整，调整公式详见第四章。  3、经营费用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4、销售额提成比例填报取整。 |